云环保监〔2018〕83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白云区云通汽车修配厂（投资人：马顺开）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191152487J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八社铁岗岭地段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八社铁岗岭地段建成一个汽车维修项目，于2006年正式投入经营，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80万元人民币。经营过程中有废气、噪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桶产生。2018年6月17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未铺设危险废物防渗透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3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厂由06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一直秉持“清洁生产，客户至上”的宗旨在经营。一直也是“广州诚优企业”及“广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告知书中所提到的过滤棉和废机油桶检查中并未涉及我厂，这可能是贵局执法过程中询问的例行表述。2.在检查我厂的废机油桶是专属放置区；因自身规模较小所产生的危废量有限且有专业公司不定期回收；并未造成环境污染。3.放置区内存在不够整洁有序是因为我厂员工疏忽未及时打理造成。这一现象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自身工作。”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整改，未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报告，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黄石街环保办